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三：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39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 编制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电话:15753027688

电话:15753027688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000

邮编: 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
赵村南 100 米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
赵村南 1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9.05-2018.1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5-0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6.1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林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4） 5、《关于菏泽市林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审[2015]21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 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1。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单层钢架结构, A、B 两栋生产车间, A 栋车间为拉丝车间, B 栋车间为织布车间, A 栋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B 栋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因工艺改进, 不需要熔化、拉丝等环节。
仓储工程	C 栋仓库	单层钢架结构, 用于原材料的仓储,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拟建项目用水量 10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新建 4 台 630KVA 变压器、拟建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生产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 采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抽油烟机处理	本项目无厨房油烟,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玻纤尘。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周边沤制农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拟建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 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
拉丝池窑	电炉	1	0
拉丝机	50 型	10	0
捻线机	50 型	11	0
整经机	150B-1	3	2
织布机	1511	168	132
柴油发电机	6160A-6	1	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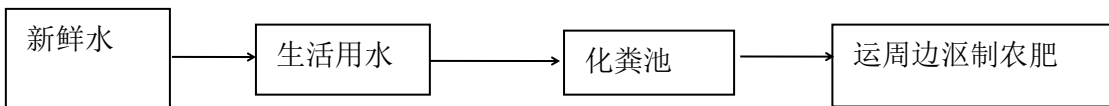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周边沤制农肥，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工艺流程：通过购买原材料，根据客户的需求，织成不同规格大小的玻璃纤维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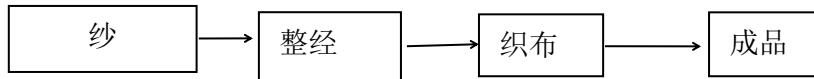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织布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整经机、织布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玻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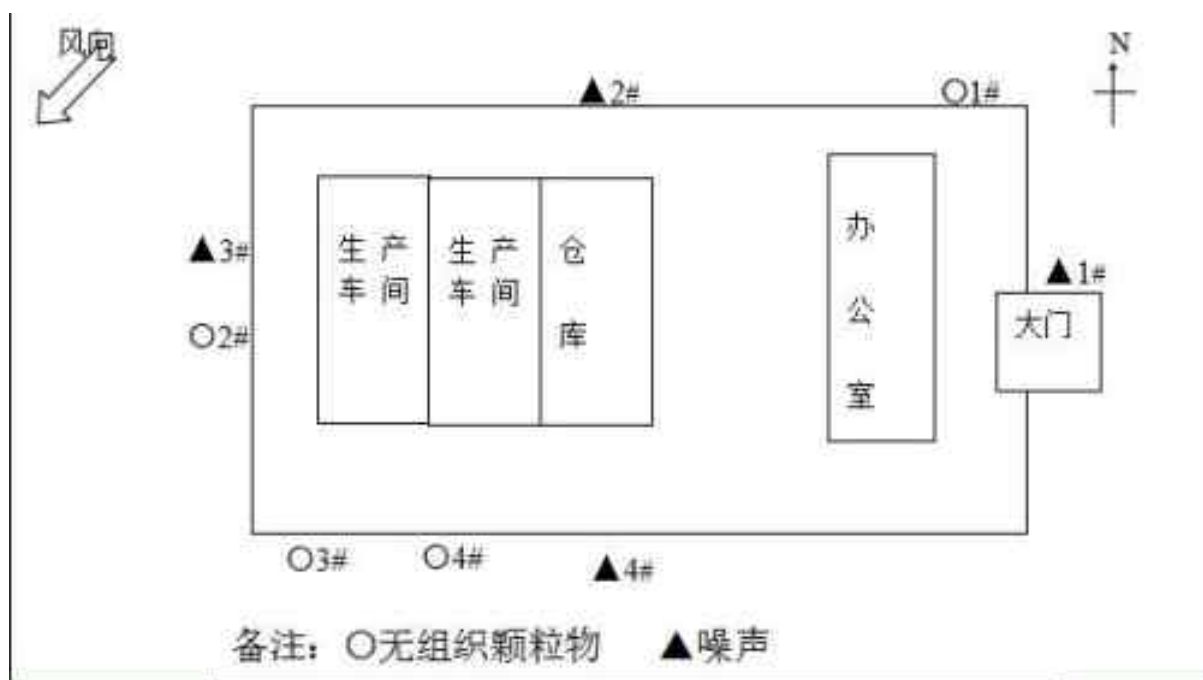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如下：

表 3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水	污水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堆肥，无废水外排。	1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内排气通风	加强车间内排气通风，粉尘无组织排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1.5
固废	生活垃圾和废玻纤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	1
合计环保投资			5	

三、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设的年产1000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100米，占地面积6600m²,预计于2015年6月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拟建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3、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100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赵王河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织布车间在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玻纤尘，每年产生量为0.02t/a，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后，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餐饮油烟产生浓度为1.3mg/m³，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大于90%,则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为0.13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标准（1.2mg/m³）。本项目油烟其源强低、间歇性排放、持续时间很短，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

经分析，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化粪池设置人工防渗层，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强度在70~90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45m的曹庄村，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和厨房垃圾交由环卫处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纤，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达到变废为宝的目的。

综上所述，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且该项目在落实了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以及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故本项目基本不存在风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绿化

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绿化，厂植花草树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项目所在地的植被覆盖率，对因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方面的损失形成一定的补偿，可以起到调湿、调温、净化空气中粉尘和有害气体，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起到美化环境的积极作用。

（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菏泽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成营运后可为当地居民提供工作岗位，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见和利益，能够得到多数群众的支持；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有保障；建设时机、条件成熟；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排放污染物对周围村庄居民影响较小，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很小；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无环境风险源；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基本落实
2、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通风口排出车间，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其他颗粒物”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熔炉产生的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外排，应符合《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要求。	本项目因生产工艺改进，无熔化、拉丝、捻线等环节，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为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4、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玻纤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	已落实

该项目因工艺简化少了熔化、拉丝等环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02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 15日-16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 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 如下:

表 7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15	3.33 万米玻纤布/天	2.63 万米玻纤布/ 天	78.9%
2018.09.16		2.63 万米玻纤布/ 天	78.9%

备注: 检测期间正常运转,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表 10，如下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5	颗粒物	0.279	0.512	0.609	0.573
		0.200	0.598	0.581	0.542
		0.198	0.547	0.595	0.553
		0.288	0.559	0.603	0.600
2018.09.16	颗粒物	0.247	0.515	0.547	0.590
		0.225	0.525	0.581	0.589
		0.216	0.596	0.554	0.596
		0.285	0.571	0.560	0.58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³）。

表 9：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15	1#东厂界	55.4	39.3
	2#北厂界	53.8	40.6
	3#西厂界	55.9	40.9
	4#南厂界	54.0	41.4
2018.09.16	1#东厂界	54.2	45.4
	2#北厂界	54.4	47.7
	3#西厂界	52.0	47.4
	4#南厂界	54.8	46.6
标准限值		60	50

表 10：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5	22.4	99.3	1.2	NE	3	4
	24.7	100.4	1.3	NE	2	5
	24.5	100.7	1.5	NE	2	4
	22.9	100.3	1.8	NE	3	5
2018.09.16	20.0	100.3	1.5	NE	2	4
	22.8	100.5	1.7	NE	1	3
	23.4	99.8	1.9	NE	1	3
	21.9	99.1	2.1	N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 100 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0 万米玻纤布的规模。职工定员 20 人，厂内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2015 年 04 月，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林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5 年 06 月 05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牡环审[2015]21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该项目因工艺简化少了融化、拉丝等环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0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玻纤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委托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 100 米					
	行业类别	C3147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审[201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576633863P

名 称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润达玻纤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林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61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的加工、编织、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 需经审批或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2001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前言

受菏泽市林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菏泽市林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15日-16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02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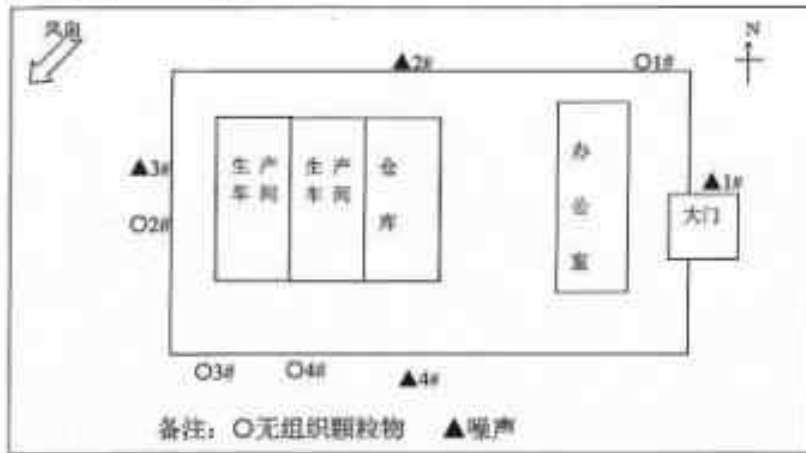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5	颗粒物	0.279	0.512	0.609	0.573
		0.200	0.596	0.581	0.542
		0.198	0.547	0.595	0.553
		0.288	0.559	0.603	0.600
2018.09.16	颗粒物	0.247	0.515	0.547	0.590
		0.225	0.525	0.581	0.589
		0.216	0.596	0.554	0.596
		0.285	0.571	0.560	0.584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³)。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15	1#东厂界	55.4	39.3
	2#北厂界	53.8	40.6
	3#西厂界	55.9	40.9
	4#南厂界	54.0	41.4
2018.09.16	1#东厂界	54.2	45.4
	2#北厂界	54.4	47.7
	3#西厂界	52.0	47.4
	4#南厂界	54.8	46.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5	22.4	99.3	1.2	NE	3	4
	24.7	100.4	1.3	NE	2	5
	24.5	100.7	1.5	NE	2	4
	22.9	100.3	1.8	NE	3	5
2018.09.16	20.0	100.3	1.5	NE	2	4
	22.8	100.5	1.7	NE	1	3
	23.4	99.8	1.9	NE	1	3
	21.9	99.1	2.1	N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日期: 2018.09.20

审核: 刘瑞青

日期: 2018.09.20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9.20

山东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菏泽市圆衡纤维有限公司使用

171512114891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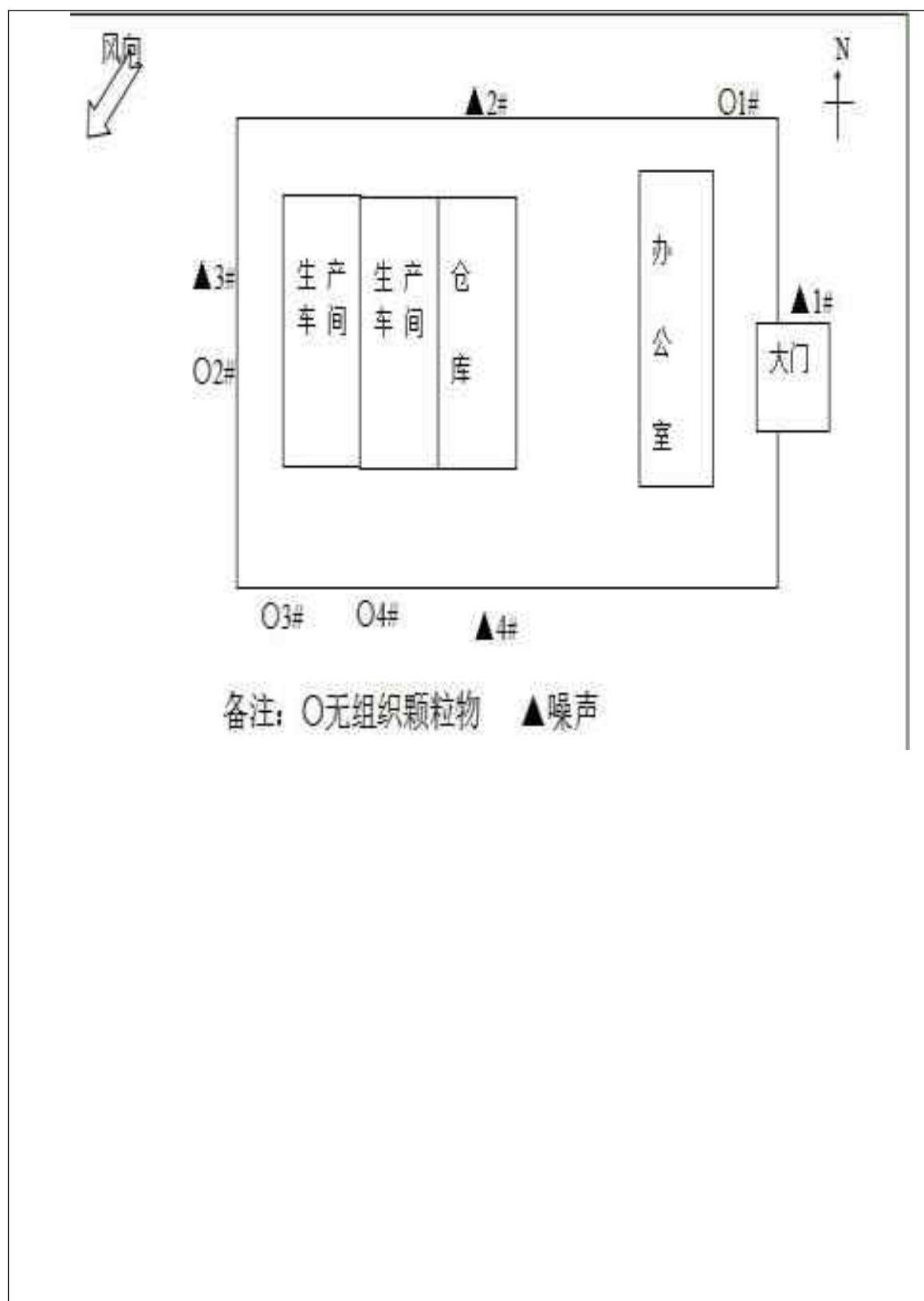
委托方：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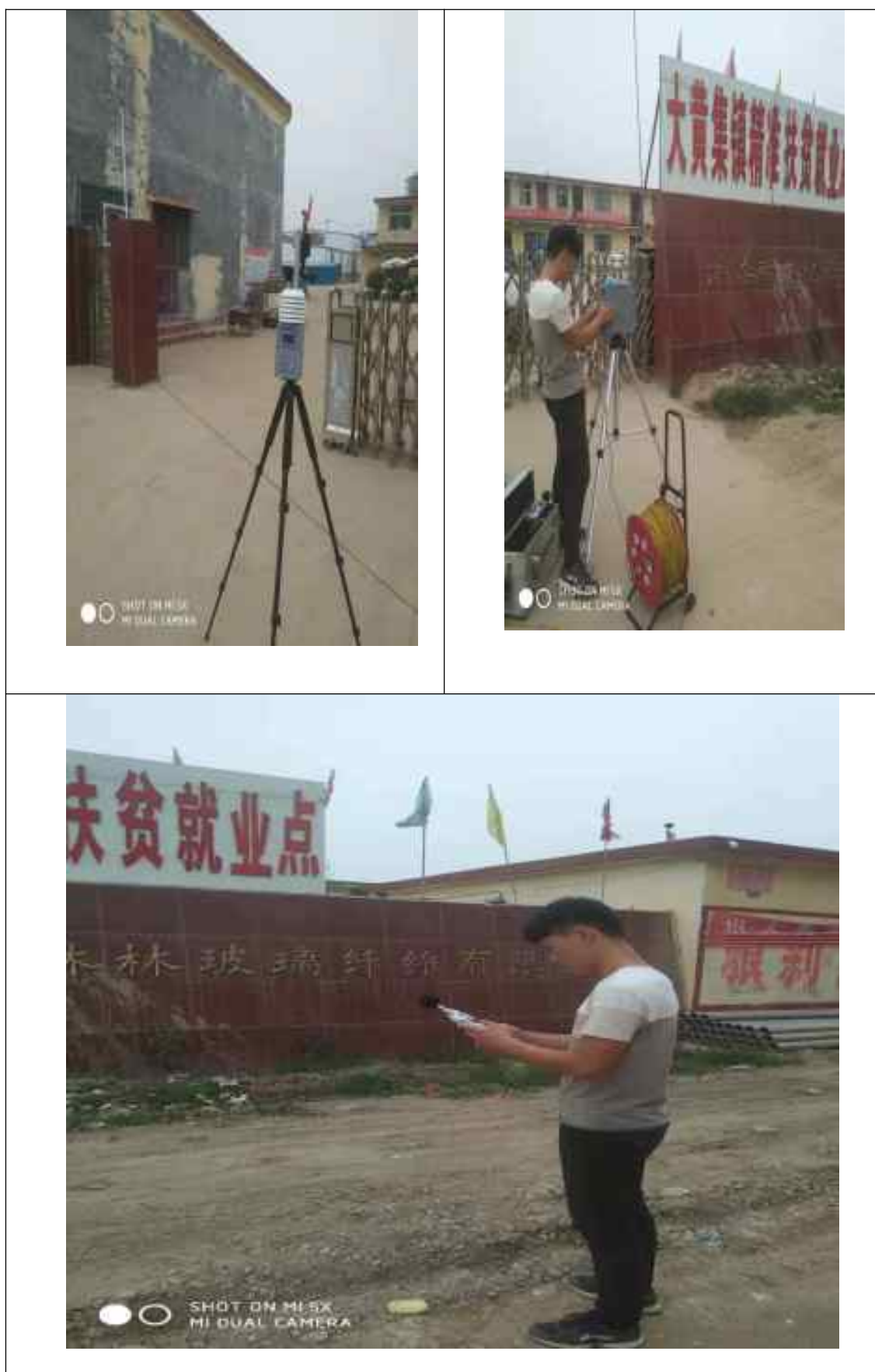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设备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牡丹区召开了其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沙窝赵村南 100 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编制了《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审[2015]21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熔化、拉丝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因工艺改进不需要熔化、拉丝等工序，因此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织布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状态，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为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玻纤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2、废气：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0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2 dB(A)—55.9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39.3 dB(A)—47.7dB(A)。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玻纤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纤对外销售。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检测没有给出废气的治理效率。

2、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检测没有给出废水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废抹布的管理。

3、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

（二）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万宏斌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万宏斌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田俊华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侯晓慧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大黄集镇环保所	所长	侯晓慧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41
二：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42
三：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43

一：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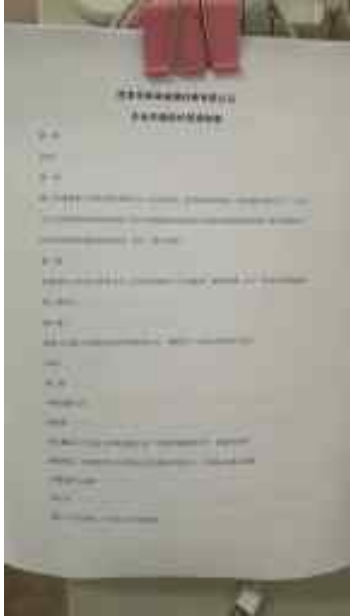

二：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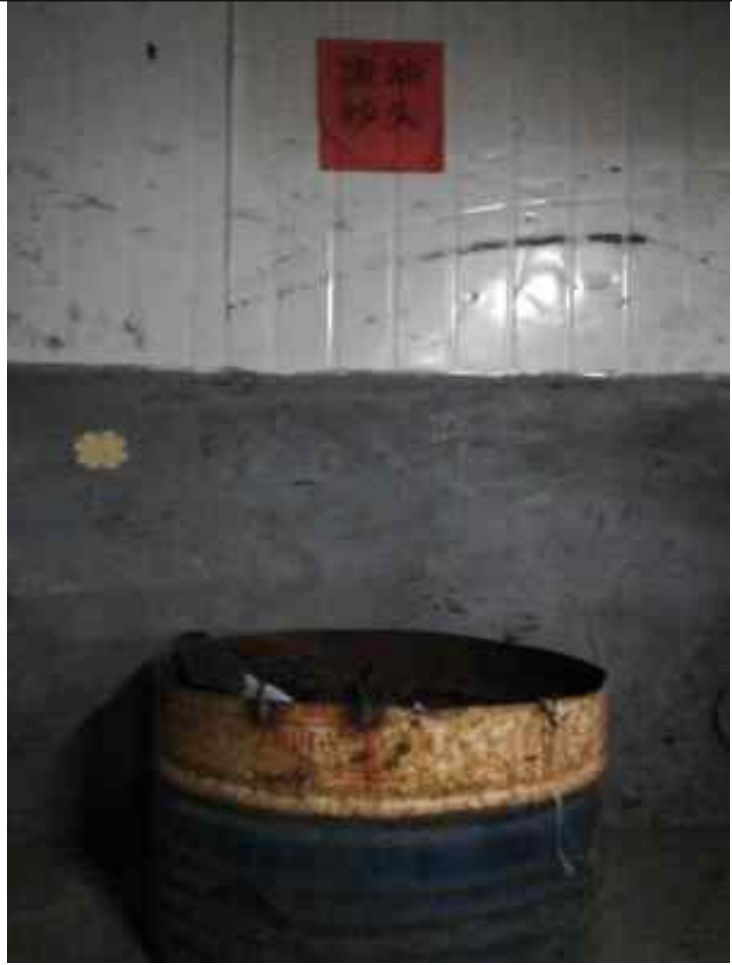
三：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米玻纤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废抹布的管理。



3、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



<p>4、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完善</p>
--	------------

菏泽林林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